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丛书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王学仲

曲修山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建国以来第一套《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丛书》之一，由中国工程建设概算预算定额委员会组织编纂。

本书讲述建设工程承包经营管理中的合同法律问题。介绍了国际通用和国内有代表性的各类工程建设合同标准格式；详细阐述了有关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或解除、纠纷处理的程序和办法。为了便于实际工程的应用，书后附有 8 个常用的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法规及合同样本。

本书适合于投资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单位、建设银行、工程建设定额站及在计划、审计等部门工作的广大工作人员自学及作为岗位培训教材。也可作为大专院校技术经济、基本建设管理工程、建筑管理工程等专业的教科书。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丛书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主 编：曲修山

副主编：纪 年 尹贻林

☆

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 清华园

清华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 1/4 字数：263 千字
1989 年 9 月第 1 版 198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20000

ISBN 7-302-00599-0/D·7

定价：4.20 元

编者说明

为了适应我国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深化改革的要求，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干部学会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并能够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控制和调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活动，我们受中国工程建设概算预算定额委员会的委托编写了《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一书。

早在建国初期，原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命令颁布的《基本建设工作暂行办法》（1952年1月9日）中，就明确规定建设工程应采用“合同制”。后来，由于“左”的路线的干扰和破坏，建设工程合同制形同一张废纸而名存实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拨乱反正，强调运用法律手段保护和促进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党的十三大明确提出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大力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方针，要求我们在固定资产再生产——基本建设过程中，使企业法人享有自主经营权的前提下，认真执行经济合同法规。本书为了适应培养建设工程管理干部的需要，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法规及有关的国际惯例，讲述建设工程承包经营和管理中的合同法律问题。全书由四部分组成，共九章。第一部分——第一章，讲述我国《经济合同法》的基本原理；第二部分——第二、三、四、五、六章，讲述我国“建设工程合同”的法律规定；第三部分——第七、八章，讲述关于涉外工程项目的法律规定和国际惯例；第四部分——第九章，讲述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和案件的审理。

本书由王国华、尹贻林、左云华、曲修山、纪年、许健、

黄浩、薛立村八位同志组成编写组共同编写。第一章由曲修山执笔；第二章由许健执笔；第三章由薛立村执笔；第四章由尹贻林执笔；第五章由尹贻林、左云华执笔；第六章由纪年执笔；第七章由曲修山、王国华执笔；第八章由黄浩执笔；第九章由许健执笔。最后，全书由主编曲修山统撰定稿，并特请中国工程建设概算预算定额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林中文高级工程师审定。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是编写者在教学实践探索中并汲取有关专家论著精华的基础上编著的，它的出版得到了中国工程建设概算预算定额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林中文高级工程师和天津大学技术经济与系统工程系徐大图主任的指导。清华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热情的支持，并付出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致谢！

中国书法家协会副主席、中华诗词学会顾问、天津大学研究生院艺术研究所所长王学仲教授为本书题写书名，特此致谢。

由于《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是一门新课程，加之编写者水平有限和时间紧迫等原因，书中难免有不当或者疏漏之处，希请各位同行和读者指正。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编写组

一九八九年九月

序 言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是工程建设科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贯穿于项目决策到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的全过程，涉及到投资主管部门、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以及建设银行、审计等有关部门。其根本目的是要通过对工程建设全过程造价的控制和管理，使技术、经济紧密结合，最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建设资金，不突破合理确定的工程造价限额，以取得最大的投资效益。

要切实做好工程造价管理工作，干部是一个关键。从事工程造价管理的干部，必须具备有关工程造价管理控制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包括建筑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知识）。现有干部队伍的情况，与此要求很不适应。为了大量培养专业人才，提高在职干部的素质，中国工程建设概算预算定额委员会在国家计委有关领导支持下，组织了有关专家学者，编纂了建国以来第一套《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丛书》。这套丛书包括：

1. 《社会主义投资管理学》，该书以我国宏观、中观、微观和涉外投资为研究对象，探讨在投资渠道多源化、投资主体多元化新形势下，如何保持合理投资规模和结构，提高投资经济效果。

2. 《建筑经济学概论》，该书以建筑业为研究对象，在分析建筑经济原理的基础上，探讨如何把建筑业管理职能、内容和方针有机地结合起来，以取得较好的建筑经济效益。

3.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该书详细阐述分析了我国现行工程造价构成，探讨如何在投资决策阶段、设计阶段、招标投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等建设全过程对工程造价进行有效地控制。

4. 《工程建设定额》，该书在分析、研究施工定额、预算

定额、概算定额、投资估算指标、工期定额原理和相互有机联系的基础上,探讨如何建立适应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需要,具有中国特色的工程建设定额体系。

5. 《工程造价管理信息系统》,该书全面介绍了电子计算机在工程造价管理中的运用,对工程造价管理信息系统的多层次分析和设计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6. 《工程项目经济评价》,该书以实现工程项目投资决策科学化为目的,系统介绍了工程项目的财务评价、国民经济评价和不确定分析的基本理论和实用方法及案例。

7.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该书介绍了国际通用和国内有代表性的各类工程建设合同标准格式,详细阐述了有关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中止或解除、纠纷处理的程序和办法。

8. 《工程经济数学方法》,该书对工程造价管理、工程项目经济评价常用的数量方法,特别是对数理统计、线性规划、网络技术、预测和决策方法进行了系统的、深入浅出的阐述和介绍。

此外,还准备陆续出版包括突出马克思主义固定资产再生产理论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以及近年来国外优秀的工程造价管理译著,如《工程建设成本控制》等。

鉴于有关建筑技术知识已出版的著作较多,本丛书暂不列入这方面书籍。

本丛书可作为投资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单位、建设银行、工程建设定额站以及在计划、审计、政治等部门工作的广大工程经济人员自学和岗位培训教材,也可作为大专院校技术经济、基本建设管理工程、建筑管理工程、投资经济、基本建设财务与信用等专业的教科书或教学参考书,并可为基建战线广大技术人员、管理干部学习工程经济有关知识所参考。

中国工程建设概算预算
定额委员会主任委员 管麦初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合同管理	1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种类和主要条款.....	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9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14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0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4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鉴证、公证和管理.....	30
思考题.....	36
第二章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37
第一节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概述.....	39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42
第三节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	48
第四节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56
思考题.....	59
第三章 勘察、设计合同	60
第一节 勘察、设计合同概述.....	60
第二节 勘察、设计合同的订立.....	61
第三节 勘察、设计合同的内容.....	64
第四节 勘察、设计合同管理.....	70
思考题.....	72
第四章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73
第一节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概述.....	73
第二节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内容.....	78

第三节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	82
第四节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管理	86
	思考题	93
第五章	基本建设物资供应合同	94
第一节	基本建设物资供应合同概述	94
第二节	建筑材料供应合同	95
第三节	基本建设成套设备供应合同	105
	思考题	111
第六章	建设项目贷款合同管理	112
第一节	建设项目贷款合同概述	114
第二节	贷款资金的来源	117
第三节	各类主要贷款合同管理	120
第四节	贷款的回收	134
	思考题	138
第七章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	140
第一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概述	140
第二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内容和条款	144
第三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谈判	150
第四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订立	157
第五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履行	164
第六节	违反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责任	168
第七节	订立对外劳务合同的工作程序和劳务合同的内容	173
	思考题	180
第八章	利用外资项目合同	181
第一节	利用外资项目合同概述	181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同管理	185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合同管理	203

第四节	外资信贷合同	207
思考题		211
第九章	经济纠纷的仲裁和经济纠纷案件的审理	212
第一节	经济纠纷的仲裁	212
第二节	经济纠纷案件的审理	224
第三节	涉外经济诉讼	233
思考题		237
附录		239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选摘）	239
附录 2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规定	246
附录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251
附录 4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259
附录 5	借款合同条例	266
附录 6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基本建设贷款暂行办法	270
附录 7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样本）	276
附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仲裁条例	310
参考文献		316

第一章 经济合同管理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

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它是我国现阶段有计划商品经济在交换过程中的法律表现形式。

在我国，经济合同制是建立在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导、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基础上，为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服务的法律武器。它调整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保护其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提高全社会的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二、经济合同的作用

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交换活动中，全面地、普遍地实行经济合同制，有利于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速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其具体作用如下：

（一）经济合同是实现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保障

当前，我国尚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一方面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国家所有权与企业经营管理权分离，使企业享有充分的自主权；另一方面又呈现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局面。诸多的因素决定着国家制定和执行国民经济计划的活动，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它要求国家制定计划时必须依据社会上成百万个经济实体合法活动反馈的信息，作出决策。经济合同作为连结众多经济实体

的纽带，而成为重要的信息源之一。因此，经济合同是制定国民经济计划的基础。

国民经济计划一经制定、批准，必须逐级落实贯彻执行，计划的执行又是通过各种经济实体签订的千百万份经济合同而落实。因此，经济合同又是国民经济计划的确定化和具体化。

（二）经济合同是发展现代化大生产的可靠保证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大生产的宏伟工程中，国民经济各部门根据科学分工而形成若干专业化的生产体系和单位。专业化生产方式可以最有效地发挥劳动者的才能；也可以产生最佳的投入产出效益、发展专业化生产，势必要求加强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协作化。国家强调通过企业与企业之间运用经济合同的手段，保证“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新的经济运行机制正常活动。经济合同可以确保作为经济实体的企业之间按照等价交换、自愿协商的原则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从而使专业化与协作化统一起来。

（三）经济合同可以促进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企业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必须搞好内部机制的建设，才能保证履行经济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享有各项权利。为了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要实行经济责任制、经济核算制和承包经营合同制，把国家（社会）、企业和职工的利益密切地结合在一起，使每一个成员牢固树立岗位责任观念，努力降低生产成本，保质保量地完成生产任务，提高企业经济合同履约率，把企业办成“重合同、守信用”的先进单位。

（四）经济合同有利于国家对农业、乡镇企业实行计划指导和市场引导

实行经济合同制可以保证国家对农业和乡镇企业的间接控制，从而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运用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把亿万农民的利益与国家的利益结合起来。国家运用经济杠杆和法律杠杆调整国家和农民的关系，引导农村经济沿着

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的道路前进。

三、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经济合同法是调整法人之间以及法人与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之间因经济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合同法有狭义和广义的理解。狭义的经济合同法是专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届第四次会议于 1981 年 12 月 13 日审批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广义的经济合同法是指调整各种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法令、法规的总称，它包括《合同法》和各类经济合同条例，以及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经济合同的行政性法规。

四、经济合同法的法律特征

（一）经济合同法反映社会主义经济规律

经济合同法是我国经济法律体系中重要的部门法，作为国家法律，它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经济合同法的制定和执行，都必须反映经济规律的要求，为巩固和保护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基础服务。经济合同法所调整的经济法律关系，应体现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特征，为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创造条件。

（二）经济合同法调整特定的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

经济合同法调整着法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在我国，参与国民经济活动的社会组织，包括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它们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此外，依据我国法律规定，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个人合伙与法人之间依法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受经济合同法调整。

（三）经济合同法反映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关系

经济合同法的内容反映着社会主义社会生产、流通领域中的商品关系，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关系的主要特征，就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经济合同法调整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活动中平等主体之间在生产、建设、流通、承包经营等方面的交换和协作关系。因此，经济合同的内容与一般合同的内容是有区别的。

（四）经济合同法贯彻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原则

经济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从客观上看，都直接或间接地关系到国家计划的执行。经济合同法明确规定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的经济合同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为了搞活经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党的十三大决定，我国新的经济运行机制应当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机制。因此，经济合同法在调整市场经济方面将发挥更大的作用，成为国家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的重要杠杆。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种类 和主要条款

一、我国经济合同的主要种类

《经济合同法》第8条规定，我国经济合同主要有购销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供用电合同、仓储保管合同、财产租赁合同、借款合同、财产保险合同和科技协作合同等。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健全，我国经济合同的分类有了新的发展。为了落实经济责任制，各种形式的承包合同纷纷出现，并在调整国家、企业（集体）和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上起到积极的作用，产生了巨大的经济效益。伴随着科技体制的改革，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7年6月23日颁

布实施了《技术合同法》，它在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促进科学技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保障技术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持技术市场对外开放方针、适应发展对外经济的需要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5年3月21日颁布实施了《涉外经济合同法》，它在调整涉外经济关系、吸引外资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使外商增强了与我们开展贸易往来的信心，从而消除了他们认为中国人“政策多变、没有法律保障”的心理状态。

经济合同依据不同的规定、作用、性质可作不同的分类：

(一) 以合同成立为依据，可分为计划经济合同与非计划经济合同

计划经济合同包括指令性计划合同和指导性计划合同；非计划经济合同是指不以国家计划为前提，而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当事人之间自由议定而签订的合同。

(二) 以合同期长短为依据，可分为长期经济合同和短期经济合同

长期经济合同，是指合同期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它适宜于调整生产周期长、成套设备生产或者较大型的建筑工程队承包等经济活动。

短期经济合同，是指合同期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它适宜于调整即时交付或生产周期较短的协作关系。

(三) 以是否转移财产为依据可分为转移财产经济合同、工作性经济合同和劳务性经济合同

1. 转移财产经济合同 是指当事人一方将规定财产所有权出让给另一方；当事人另一方有权接受转让。例如：购销合同等。

2. 工作性经济合同 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在承担风险的前提下完成特定的工作，并有权要求另一方给付报酬的合同。

3. 劳务性经济合同 是指当事人一方按照另一方的要求，

以自身的劳动（有时包含工具）为其作出相应的成果，并有权要求另一方给付报酬的合同。劳务性经济合同与工作性经济合同有不同的特点，它表现为行为人的具体活动，而不是行为人的行为的成果。例如，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合同等。

（四）总合同和分合同

1. 总合同 是指当事人双方执行跨年度或工作项目跨行业的，并以经济内容关联性而成立的总体协议。例如，建筑工程总承包合同、物资供应总经销合同等。

2. 分合同 是指依据总合同由当事人双方或总包人与分包人为完成具体任务而签订的合同。分包合同也称执行合同，它从属于总合同或者是总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主合同与从合同

1. 主合同 是指不以其它合同的存在为前提而独立成立和独立发生效力的合同。例如，购销合同、借贷合同等。

2. 从合同 是指依据其它合同的存在为前提而成立并发生效力的合同。例如，担保合同、保证保险合同等。

主合同与从合同的关系是：主合同与从合同并存时，发生互补作用。主合同消失时，从合同随之消灭；从合同消灭，通常不影响主合同的法律效力。

二、经济合同的内容和主要条款

（一）经济合同的内容包括约首部分（即关于签订经济合同的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合同的主要条款，以及签约人、签约地、签约日期和其他附件等。

（二）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经济合同的条款，是经济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和义务全面的、具体的体现，它集中地反映了当事人双方订立经济合同的目的和要求，并且是当事人双方履行经济合同和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依据经济合同的不同种类，各类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因调整

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之不同而有所不同。根据实践综合各类经济合同的共同点，我国经济合同法规定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应包括以下六项：

1. 标的 是指经济合同中当事人双方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通常指货物、劳务、工程项目以及货币等，合同种类不同，其标的也不同。例如，购销合同的标的是货物；货物运输合同的标的是劳务；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标的是建筑工程项目；借款合同的标的是货币等。

标的是经济合同的核心，它是当事人双方权利和义务的焦点，当事人双方签订合同的意向虽有不同，但最终必须集中在一个标的上。因此，当事人双方签订合同时，首先要明确合同的标的，没有标的或者标的不明确，必定导致经济合同无法履行，甚至产生纠纷。例如，养鱼专业户采购“种鱼”时，在合同中把“亲鱼”误写成“青鱼”而引起诉讼纠纷。

2. 数量 是计算标的的尺度，把标的的定量化，以便计算价格和价金，如果标的没有数量，就无法确定当事人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大小。国家颁布了《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依据此规定，签订经济合同时，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做到计量标准化、规范化。计量单位不统一，会降低工作效率，也会因误解而产生纠纷，甚至发生差错而使当事人蒙受损失。

3. 质量 是标的物内在的特殊物质属性和社会属性，是不同标的之间差异的具体特征。它是标的物价值和使用价值的集中表现，并决定着标的物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还直接关系到生产的安全和人身健康。因此，必须在合同中写明标的物的质量要求。标的的质量，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订立；没有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或省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或省颁标准订立；没有上述标准而有行业标准或企业出厂标准的（如产品说明书、合格证等）均应写明相应的质量标准。

4. 价金 是价款和酬金的简称。价款，通常是指当事人一

为取得对方转让的标的物而支付给对方一定代价的货币。酬金，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对方提供劳务、服务而获取一定数额货币的报酬。价款是商品单价乘商品数量或者外加其它必须费用的总额，商品单价是价款的决定性因素。经济合同当事人双方必须依据国家颁布的物价法规订立合同。对于有关国计民生的商品，为了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国家实行订价。各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包括国家订价、浮动价，是当事人订立经济合同的依据。政策上允许议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议定。执行议价（市场价格）的，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物价管理部门的监督，不得违反有关政策的规定，倒买倒卖、哄抬物价，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5. 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是指交付标的和支付价款的时间，也即依据经济合同的规定，权利人要求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请求权发生的时间。经济合同的履行期限是一项重要的条款，不论计划经济合同或者市场经济合同，都必须写明具体的履行起止日期。否则，就会形成义务人在任意期限内履行义务或者无限期拖延履行义务，而不承担法律责任，发生这种情况势必引起计划经济商品生产经营者的供、产、销脱节，市场经济商品生产经营者的失去竞争力而造成经济损失，最终酿成经济纠纷。

履行地点是指经济合同标的和结算的具体地址。它包括标的的交付、提取地点；服务、劳务或工程建设地点；价款结算地点等。经济合同履行地点也是一项重要的条款，它不仅关系到权利人的权利和义务人的义务发生的依据，也关系到人民法院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因此，经济合同当事人双方订立合同时，必须将履行地点写明，并且要具体、准确，以免发生差错。

履行方式是指经济合同规定当事人双方以哪种具体方式转移标的物 and 结算价款。履行方式要视所订合同标的的性质而定，例如，购销货物、提供劳务、完成工作等等。履行方式中可以写明提货、送货、代办运输以及其他方式等；还可以写明结算的具体方式。